

**重要資料：**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投資涉及風險，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或可導致重大虧損。**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不是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中金基金系列（「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中金香港股票基金

股份代號：不適用

### 中金港元貨幣市場 ETF

上市類別單位股份代號：03071（港元櫃台）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為「子基金」）

#### 公告

#### 子基金之更新

致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子基金之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謹此通知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將作出以下更新。

#### **A. 對中金香港股票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實施上限**

子基金 A 類（港元）單位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將以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每年 3% 為上限。A 類（港元）為子基金目前唯一的類別單位。

目前，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並無實施上限。子基金 A 類（港元）單位的經常性開支數字為 2.16%，乃基於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期間的開支。子基金 A 類（港元）單位的經常性開支數字以經常性開支總和佔相應期間 A 類（港元）單位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自生效日期起，管理人將對子基金 A 類（港元）單位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實施上限，即每年不得超過子基金 A 類（港元）單位平均資產淨值的 3%。如子基金的經常性費用超過 3%，將由管理人承擔且將不會向子基金收取。此上限數字將每年予以評估，如此上限數字降低，會在合理

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管理人將在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其他通知）單位持有人的前提下提高或撤除經常性開支比率的上限。

管理人相信實施上限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因為此舉可讓投資者清楚了解子基金應付的最高經常性開支。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在實施上述變動後，子基金的費用水平將維持不變。實施上限不會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實施上限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亦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增加。

## **B. 延長中金港元貨幣市場 ETF 非上市類別單位之交易截止時間**

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從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延長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為免引起疑問，適用於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其他交易安排（如清算資金截止時間及估值點），或適用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任何交易或買賣安排並無任何變動。

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分銷商的交易程序或會有所差異，包括分銷商的交易程序或會有所差異，包括接收申請及/或清算資金的截止時間更早，因此，倘投資者計劃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或贖回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應向分銷商諮詢有關相關交易程序的詳細資料。

## **C. 一般事宜**

上述更新已於信託及子基金的經修訂基金說明書以及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內反映，並已登載於管理人網站 <https://cicchkam.com><sup>1</sup>。中金港元貨幣市場 ETF 的基金說明書及上市類別單位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sup>1</sup>。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本公告任何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於日常辦公時間內親臨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9 樓或致電+852 2872-2000 與管理人聯絡。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之管理人

2024 年 4 月 26 日

---

<sup>1</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